

1848年前後的 社會民主主義源流演變

——寫在《共產黨宣言》160周年

• 秦 暉

一 「修正」與連續：社會民主主義的源流問題

過去在蘇聯式的社會民主黨研究中，當代社會民主主義被溯源至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的「修正主義」(Revisionism)。而「修正主義」這個概念來自十九世紀末德國社會民主黨主流派批判伯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 時給後者戴的帽子。換言之，社會民主黨的主流派當時是拒絕「修正主義」的。這一主流在思想理論方面的代表是考茨基 (Karl Kautsky) ①，而在實際政治運動中的代表則是出身草根、沒有讀過多少書的職業工會活動家謝德曼 (Philipp Scheidemann)、艾伯特 (Friedrich Ebert) 等人。然而，在後來德國社會民主黨人與列寧等人分道揚鑣、「社會主義」(Socialism，即社會黨人的主張，與蘇聯人所說的理論即「科學社會主義」和作為「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不是一回事) 與「共產主義」(Communism，即共產黨人的主張) 正式分離時，伯

恩斯坦與考茨基這兩位書生在黨內早已被邊緣化。

真正主導社會民主黨的謝德曼、艾伯特等人都是不怎麼談理論的務實政客。儘管他們後來的許多做法比伯恩斯坦當年所說的還要溫和，但他們並沒有尊崇伯恩斯坦；作為當年主流派的後繼者，他們也沒有取消那時譴責伯恩斯坦的決議並且做出過甚麼「平反」。但實際上，只要進入議會政治軌道，恐怕不管甚麼「主義者」都得遵守憲政規則。後來搞議會政治的共產黨，如意大利共產黨、日本共產黨等其實也是如此。所以後來社會民主黨的思想與「修正主義」，尤其是與伯恩斯坦其實並沒有直接關係。毋寧說，社會民主黨此後的主張實際上是「摸着石頭過河」的。

儘管如此，從第二國際到社會黨國際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的思想演進仍然具有連續性。筆者曾指出：導致1918年共產黨與社會黨分手的中心問題，實際上就是民主與「專政」問題②。事實上，1919年2月，恢復活動的第二

真正主導社會民主黨的謝德曼、艾伯特等人都是不怎麼談理論的務實政客。儘管他們後來的許多做法比伯恩斯坦當年所說的還要溫和，但他們並沒有尊崇伯恩斯坦；也沒有取消那時譴責伯恩斯坦的決議並且做出過甚麼「平反」。

歷史上「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這些語詞的淵源與流變十分複雜，馬克思、恩格斯對這些術語的使用與否也因時而異。但毫無疑義的是：馬恩一系的左派思想者最通行的自稱確實就是「社會民主主義者」。

國際(伯爾尼國際[Berne International])在首次代表會議上，大會執行主席布蘭亭(Karl H. Branting)的主報告就名為《論民主與專政》。在幾乎同時，共產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綱領性文件就叫《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這兩個標誌性文件的名稱就足以說明雙方分手的根源究竟是甚麼。

1922年維也納國際發起三個國際進行合作談判，該建議說：「凡主張階級鬥爭、推翻資本主義、願意為此採取共同行動的無產階級政黨」均可參加擬議中的國際工人代表大會。這個今天看來很左的建議，與當時布爾什維克的做法唯一的實質性衝突，就是不能對其他無產階級政黨進行「專政」。在根據這個建議舉行的分別由三個國際代表合作召開的柏林會議，迴避了過去的一切分歧；但蘇俄當時正在掀起的、和平時期對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的審判、處決浪潮，以及出兵攻滅格魯吉亞孟什維克政權(蘇俄曾與之簽約，「無保留地」承認其獨立、主權，並在整個內戰期間與之相安無事)，則導致了國際社會民主黨人的抗議。社會民主黨人要求停止對這些非布爾什維克社會主義者的「專政」，並由三個國際聯合調查格魯吉亞事件。共產國際的代表布哈林(Nikolaï I. Bukharin)等人對此曾表示願意考慮，但返俄後卻遭到列寧痛斥。由於列寧堅持不僅對「資產階級」、而且對社會民主主義者和其他左派、工人運動流派實行專政，因此談判無果而終。

可見，真正分裂了社會主義和左派陣營的，並不是別的甚麼分歧，而就是「專政」與民主的對立。柏林會議的調解努力最終失敗，從此，在第二

國際時代具有基本認同的國際社會主義運動、工人運動和左派運動，就這樣徹底分裂成了考茨基所說的「民主社會主義」與「專政社會主義」，或者是列寧所說的「共產主義」和「修正主義」兩大陣營。

眾所周知，歷史上「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這些語詞的淵源與流變十分複雜，馬克思、恩格斯對這些術語的使用與否也因時而異。但毫無疑義的是：從十九至二十世紀之交到1917年，以第二國際為代表的世界社會主義運動主流和馬恩一系的左派思想者最通行的自稱確實就是「社會民主主義者」(或譯「社會民主黨人」)。在這一時期的列寧著作中，這個自稱可以說是隨處皆是、不勝枚舉。而普列漢諾夫(Georgii V. Plekhanov)還明確指出那時「馬克思主義」、「社會民主主義」與「西方社會主義」三個概念是同義詞，並且三者都與「俄國社會主義」即民粹主義相異。那時馬克思主義者(包括布爾什維克與孟什維克)自稱「社會民主黨人」，而民粹主義者自稱「社會革命黨人」，兩者又被社會上公認為「社會主義」的兩大分支。而所謂「社會民主」與「社會革命」的稱謂之異，也明顯標示了兩者的區別在於對「民主」的不同態度。1918年列寧等人放棄了「社會民主主義者」的自稱，從根本上講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

至於後來的共產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哪種更接近於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正統」，這本是個「經學」色彩濃厚的問題。從自由思想的立場看，對社會民主主義的肯定與否和它與馬克思，乃至某個「導師」的教導是否亦步亦趨，根本不必聯繫在一起。但從學術史和組織史的角度看，自由與民主

本是十九世紀歐洲社會主義理想的應有之義。但當時無產階級沒有民主權利，所以馬恩主張暴力革命。而「專政」的提法源自法國布朗基派(Blanquists)，馬恩接受這一提法，意指戰爭狀態下的臨時措施，「專政不可避免」即來自「內戰不可避免」的預設。

然而，與戰爭無關的布朗基派的「優秀份子專政」主張，馬克思和恩格斯是一貫反對的。馬恩也從未設想過和平時期的「專政」。對於內戰中的巴黎公社，恩格斯肯定其戰時的「專政」措施，但馬克思論述公社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創新時從未使用「專政」一詞，所謂「摧毀舊的國家機器」也並不包含建立反向鎮壓機器的意思，而是強調與後來蘇聯模式相反的一些原則。隨着十九世紀末民權的普及，恩格斯主張無產階級正常參與民主博弈，不再認為內戰乃是不可避免，「專政」概念因而淡出。但無論恩格斯還是後來的社會黨人，都並沒有變成甘地式的絕對非暴力主義者，而憲政民主原則也並不必須以甘地原則為前提。因此，這一轉變主要是形勢轉變，而就「防禦性暴力」的思想而言，馬恩當年就是如此。既不存在「恩格斯轉變」，也不存在「社會黨背叛」③。

而列寧的「專政」概念，從一開始就建立在如下的基礎上：在俄國這樣一個「保守」和「半反動」的農民佔多數的國家，「先進的」無產階級不可能得到多數票。因此必須發動「蘇維埃政權反對『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選舉的鬥爭」④，以便使「60個農民必須無條件地服從10個工人的決定。」⑤顯然，這種概念與無產階級是否有民主權利，以及是否處於戰爭時期無關，其「少數先進者強迫多數落後者」的邏輯與布朗基派的「優秀份子專政」和民粹派的「人民專制」理論一脈相承。

二 馬恩與布朗基派：關於「法國共產主義」與「德國社會主義」

近來，奚兆永撰長文批判筆者的上述看法⑥。他首先在馬克思和恩格斯與布朗基派的關係上做了大段文章。馬克思第一次、也是他自己公開發表的最重要一次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論述，是寫於1850年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馬克思說在1848年革命的武裝起義階段，法國無產階級「團結在被資產階級叫作布朗基思想的共產主義周圍。這種社會主義就是宣布不間斷革命，就是實現無產階級的階級專政，把這種專政作為必經的過渡階段，以求達到根本消滅階級差別」。他還說當時法國人提出了一個「大膽的革命戰鬥口號」：「推翻資產階級！工人階級專政！」⑦

顯然，儘管馬克思確實很讚賞這些口號，但他並沒有說這是他本人提出來的，而是明確地歸功於法國人。而奚兆永卻把「被資產階級叫作布朗基思想的共產主義」解釋為只是「資產階級」把這些思想歸之於布朗基(Louis A. Blanqui)，而馬克思則似乎在反駁「資產階級」，爭奪「專政」的發明權，甚至說這種思想根本不屬於布朗基而是馬克思專有。筆者以為這完全是胡亂解釋。奚兆永大概以為馬克思與「資產階級」不共戴天，馬克思這個「導師」也看不起奚兆永稱之為「不是思想家」的布朗基，所以「資產階級」稱為布朗基思想的，馬克思就要說這不是布朗基、而是他自己的思想。

其實從上下文看，馬克思的意思再明顯不過，他只是說這些思想不僅僅屬於布朗基一人而已，它是1848年革命中法國無產階級的聲音。1848年，馬克思並不在法國，沒有參加那裏的

馬克思論述公社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創新時從未使用「專政」一詞，所謂「摧毀舊的國家機器」也並不包含建立反向鎮壓機器的意思，而是強調與後來蘇聯模式相反的一些原則。

革命，當時法國也根本沒有多少馬克思的信徒，而布朗基則是當時法國無產階級的偶像。說當時法國無產階級會「團結」在被奚兆永叫做馬克思思想的「共產主義周圍」，並提出馬克思創作的「戰鬥口號」，這不是匪夷所思嗎？

筆者曾提到：在寫作〈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那段話以後一個月，馬克思、恩格斯與布朗基派代表又聯名簽署了由布朗基派人士維利希 (August Willich) 起草的含有「無產階級專政」內容的「世界革命共產主義者協會」章程。這本是馬恩與布朗基派在「無產階級專政」問題上達成共識的體現。但奚兆永把那段話排除出「布朗基思想」，然後又說馬恩與布朗基派的合作只是在此以後，因此只可能是馬克思影響了布朗基派，而布朗基派不可能影響馬克思。在這裏奚兆永顯然無視了這樣一個問題：馬克思與布朗基派的合作豈是從簽署這份協議才開始的？其實恰恰相反，正是協議簽署後不久，布朗基派 (包括其在共產主義者同盟中的代表維利希等人) 的一些行為使馬恩和哈尼 (George J. Harney, 英國憲章派 [Chartist] 左翼領袖) 怒不可遏，宣布廢除這份協議 (這是馬恩參與過的所有左派組織文件中唯一提到「專政」的文件)，從而結束了馬恩與布朗基派此前長期合作的歷史。

而在此以前，馬克思於1842至1845年和1849年兩度居住於巴黎，期間都與布朗基派人士往來與合作。更重要的是，馬恩後來參加的共產主義者同盟 (Bund der Kommunisten) 的前身正義者同盟 (Bund der Gerechten)，原來就是布朗基本人領導的四季社 (Société des Saisons) 在德僑中的分支組織。而布朗基為四季社定下的綱領就是「用暴力推翻貴族，實行革命

專政，消滅金錢貴族，實現社會平等」。不難看到，這與〈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及「世界革命共產主義者協會」章程有關內容的行文都很相似。

事實上，1840年代與馬克思和恩格斯有聯繫的激進組織主要就是英國的憲章派及法國的布朗基派。兩派都有人受到馬克思的影響，這是人們以往常說的；但兩派也影響了馬恩，人們往往就不提了。其實在暴力革命的問題上，馬恩的態度本介於憲章派與布朗基派之間。馬恩這時經常把「法國共產主義者」(主要指布朗基派，眾所周知，這時法國並沒有「馬克思主義者」) 與「德國社會主義者」(魏特林 [Wilhelm Weitling] 等人) 對比，並且認同前者而抨擊後者——有時「法國共產主義」幾乎成了馬克思表達觀點的一種方式。馬恩認為，法國自1830年以來資產階級就「獨掌政權」了，因此「法國共產主義者」作為工人階級的代表，對抗資產階級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在德國卻恰恰相反，「資產階級不僅不是統治者，它甚至是現存各邦政府最危險的敵人」。反資產階級的鬥爭給「法國共產主義者」帶來的是監禁和流放，但給「德國社會主義者」帶來的卻是「書報檢查機關的讚揚」。因此，「德國社會主義者」的行為敗壞了共產主義者的聲譽，使自由派「認為他們(共產主義者)反對代議制、陪審制、出版自由以及叫嚷着反對資產階級，都只是有利於各邦政府、官僚和貴族。」^⑥

顯然，馬克思這時支持布朗基派在法國反對代議制，但卻譴責魏特林等人在德國反對代議制。因為馬恩認為法國已經是資產階級國家，而德國卻還是個專制國家。在德國反對憲政民主就是「反動」。那麼，為甚麼在「資產階級國家」就要反對代議制？原

馬克思支持布朗基在法國反對代議制，但卻譴責魏特林等人在德國反對代議制。因為馬恩認為法國已經是資產階級國家，而德國卻還是個專制國家。在德國反對憲政民主就是「反動」。

因在於那時歐洲各國的代議制基本上都實行選舉權的財產資格制，因此選民非常有限。例如法國「七月王朝」時期1846年舉行國會選舉時，選民就不到二十萬人，用恩格斯的話說，這些人「多少都是屬於資本家階級」^⑨，「只有擁有一定資本的人即資產者，才有選舉權。這些資產者選民選出議員，而他們的議員可以運用拒絕納稅的權利，選出資產階級的政府。」^⑩這樣的代議制無從表達無產者的意願，而無產者的運動常常受到統治者的暴力鎮壓，1848年的卡芬雅克 (Louis-Eugène Cavaignac) 專政與1871年的梯也爾 (Louis A. Thiers) 專政均是明顯的例子。在這種情況下，馬克思等人對工人們說：「為了改變現存條件和使自己有進行統治的能力，你們或許不得不再經歷15年、20年、50年的內戰。」^⑪

三 馬恩與憲章派：民主修憲使「工人階級成為統治階級」

以上所述就是馬克思當時主張暴力革命的原因。但是顯然問題也可以有另一種解決辦法，那就是廢除這種財產資格制，實行普選制，給無產階級以民主權利，從而使代議制能夠表達無產者的訴求，當時英國的憲章派就是這樣主張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同樣對這種主張予以高度評價。例如1846年7月奧康璠爾 (Feargus E. O'Connor) 在諾丁漢競選獲勝，馬恩聯名致以熱烈祝賀，在給奧氏的信中說：在土地貴族退出政治舞台、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鬥爭進入「決定性階段」時，「敵對雙方各有自己的由本身的利益和地位所決定的戰鬥口號。資產階級的戰鬥口號是：『用一切辦法擴展貿易並由蘭開夏棉紡織業巨頭

組織內閣來實行這種措施』；工人階級的戰鬥口號是：『根據人民憲章對憲法實行民主修改』，如果這一點實現了，工人階級就會成為英國的統治階級。」^⑫

因此馬恩認為，英國工人「面臨新的任務」：「在下次大選時**參加投票選舉**〔黑體原有〕。」馬恩指出，奧康璠爾在「工人階級的民主主義和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之間的對立」中代表前者^⑬。而根據當時的「人民憲章」，「工人階級的民主主義」內容就是普選制與福利改革，「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則是自由貿易及選舉中的財產資格限制。顯然，這幾乎就是後來英國工黨、保守黨兩黨制的端倪，而所謂「工人階級的民主主義」就是後來所說的社會民主主義。

馬克思、恩格斯這時經常自稱為「民主主義者」或「民主主義者—共產主義者」^⑭。他們認為：在過去反封建（「反對專制制度和貴族」）的鬥爭中「資產階級」是唱主角的，「人民、民主主義政黨只能起從屬的作用」，而今天，在資產階級確立統治後，「民主主義政黨將作為一個唯一的進步政黨而出現；從這時起，鬥爭就簡單化了，成為兩種力量的鬥爭，並因此而變為『生死的決戰』。」^⑮從這時他們的其他著述可知，這裏所謂的「民主主義政黨」就是指無產階級政黨、共產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政黨。

而此時他們著作中的「社會主義」卻往往指，那些從倒退的方向反對「資產階級」的人，包括魏特林的「真正的社會主義」、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的「國家社會主義」、迪斯累利 (Benjamin Disraeli) 的「封建社會主義」等。1847年恩格斯寫道：「德國的社會主義著作界一個月不如一個月了」，並指責他們「盜用『共產主義者』名義」，說「這些soi-disant〔所謂的〕共

馬克思、恩格斯認為：在過去反封建的鬥爭中「資產階級」是唱主角的，但在資產階級確立統治後，民主主義政黨將作為一個唯一的進步政黨。而所謂的「民主主義政黨」就是指無產階級政黨、共產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政黨。

馬恩最鄙視「社會主義者」的一點，恰恰是他們反對政治自由與憲政民主。他們認為反憲政的「社會主義」只會有利於貴族與專制者，因此把界限與他們劃得非常清楚。馬恩多把「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混用，也自稱為「民主主義者」。

產主義著作家決不代表德國共產主義者的黨^⑥。但是馬恩這時卻從不指責他們「盜用」社會主義「名義」和稱他們為「所謂」的社會主義者。可見這時馬恩是認可用「社會主義者」來命名他們這些論敵的，很自然，馬恩自己也就從不自稱為「社會主義者」。

而馬恩最鄙視這些「社會主義者」的一點，恰恰是他們反對政治自由與憲政民主。他們「大喊大叫……正是憲法所規定的自由把對人民危害最大的階級——資產階級捧上了王座。」^⑦馬恩認為這種反憲政的「社會主義」只會有利於貴族與專制者，因此把界限與他們劃得非常清楚。馬恩這時多把「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混用，他們也自稱為「民主主義者」，並認為「全世界的民主主義者和工人」「在現代這兩者幾乎是一樣的」^⑧。

四 從《宣言》初稿到「協會」破裂：憲章派、布朗基派與馬恩關係的演變

因此，我們可以從馬克思、恩格斯這時對「德國社會主義」、「法國共產主義」和英國憲章派的不同態度，看出他們在憲政民主問題上的全部立場：在專制國家，他們全力支持憲政民主事業，因而對反對憲政民主（即便是有財產資格的憲政民主）的「德國社會主義」深惡痛絕；而在「資產階級國家」，他們反對當時流行的那種有財產資格限制的「資產階級民主」，因此他們一方面在無產者不能成為選民的當時，支持布朗基派以暴力手段反抗資產階級的「暴力壓制」，另一方面則對憲章派廢除財產資格、實行普選民主的主張予以高度評價。他們這時所謂的「資產階級民主」，就是指只許有產者享有民主權利的財產資格制而

言，而對於普選民主，他們不僅不認為是「資產階級」的，甚至明確指出民主修憲與普選制正意味着無產階級的解放（「工人階級成為英國的統治階級」）。

但是，憲章派與布朗基派的觀點顯然也有明顯的區別。當時憲章派的右翼是反對暴力革命的，其左翼，如與馬恩關係密切的哈尼等人儘管不排除暴力手段，但也並未把暴力革命當作主要訴求。從憲章派的觀點出發，很難得出無產階級「只有」通過暴力革命、內戰和「專政」才能獲得解放的觀點。而馬恩當時的看法近似於憲章派的左翼。因此，後來社會民主黨的「防禦性暴力」主張不僅與所謂「恩格斯轉變」後的說法類似，事實上，在「轉變」前恩格斯也早有類似的觀點。例如，早在1847年恩格斯為共產主義者同盟所寫的綱領草案（即後來的《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最初一稿）中，就批評了「製造革命」的主張（這是初步、不點名地顯示其與布朗基派的不同），然後說^⑨：

但我們也看到，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的無產階級的發展都受到有產階級的暴力壓制，因而是共產主義者的敵人用暴力引起革命。如果被壓迫的無產階級因此最終被推向革命，那麼，我們將用實際行動來捍衛無產階級的事業，正像現在用語言來捍衛它一樣。

這裏講得很清楚：無產階級搞暴力革命並非必然，而是「如果」統治者堅持「暴力壓制」、剝奪無產者的民主權利，他們才會「被推向」暴力革命。

這與不久後發表的綱領定稿（即《共產黨宣言》發表本）中「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才能達到」之說不是有差別嗎？是

的。草案中的「如果……被推向」與定稿中的「只有……才能」的確有明顯的差異。但這不難理解：共產主義者同盟基本上是從其前身的四季社分支正義者同盟演變而來的。這兩個前身都是典型的布朗基派組織。馬恩的加入一方面是對其進行「去布朗基化」的改造，然而另一方面，馬恩也受到同盟以前的傳統的相當影響。與憲章派不同，四季社本身是一個明確反對代議制、只承認暴力革命的組織。馬恩的改造實際上是促使其向後來的社會民主黨模式演進。但從同盟的整個歷史看，這一改造遠不是完全成功。事實上布朗基派（即蘇聯式共運史上所謂的「沙佩爾—維利希冒險主義集團」）的作用一直很大，同盟的最終解體也與此有關。作為改造起點的《宣言》不可能完全擺脫原來的痕迹。

而從馬恩這一時期多次大力弘揚「法國共產主義」看來，他們這時也並沒有打算把自己與布朗基派的界限劃得很清楚。奚兆永引了許多馬恩批判、貶斥布朗基的話，這些話很重要，的確反映了兩者的重大區別——許多年後社會民主黨主流與列寧等人的區別從中也能看出端倪，但是這些話都是後來說的。奚兆永把馬克思看成神仙，似乎馬克思從來就是以教主的身份訓斥別人而決不可能接受別人的影響，這當然不是事實。

《宣言》初稿與定稿間的改變、關於暴力革命的表述，由有條件的選擇之一（也就是後來鮑威爾[Otto Bauer]所說的「防禦性暴力」）變成了似乎絕對化的「只有」，這應該說是受了布朗基派的影響。

但實際上，馬克思、恩格斯從未放棄其他「如果」的可能。從此前他們表示英國憲章派的普選權要求如果實現，就意味着無產階級的解放，直到恩格斯臨終時那段被說成是「轉變」的

和平過渡名言，都表明他們從未把暴力革命絕對化。事實上，在1848年歐洲革命前後的幾年間，馬恩的立場曾經在憲章派與布朗基派之間有過幾次搖擺。在1842至1845年馬克思第一次僑居巴黎期間，他與布朗基派來往較多，但1845年他離開法國後，就對憲章派更為關注，尤其在1846年奧康璠爾競選獲勝後更是如此，這也就是1847年他們在寫作共產主義者同盟綱領初稿時的立場。但是由於種種原因，他們既然選擇了四季社系統的德僑革命者作為合作對象，在對他們施加影響的同時，也不能完全不顧及他們的傳統，何況這時還看不出普選制有和平實現（像十九世紀末那樣）的可能，因此「只有」暴力革命這一選擇也是可以理解的。於是就有了我們在初稿到定稿中看到的「激進化」改變。

此後的一段時間，馬恩的合作者，以共產主義者同盟中的布朗基主義同仁為主，觀點的表述也更多地受後者的影響。但是馬恩這時也並未放棄與憲章派的聯繫，在1849年遷居英國期間，這種聯繫更多。同時，在同盟內部，他們與沙佩爾(Karl Schapper)、維利希等布朗基派同仁的合作也產生了一些問題。1850年4月，馬恩與憲章派的哈尼、布朗基派的亞當(Adam)、維迪爾(Jules Vidil)、巴特爾米(Emmanuel Barthelemy)籌組「世界革命共產主義者協會」，可以說是他們尋求搭建一個三方合作新平台的嘗試。但是這個嘗試很快失敗：由於表面上是個人原因實際上有更深的思想分歧背景，「協會」胎死腹中。馬恩與哈尼為一方、幾個法德布朗基派為另一方徹底鬧翻。此後，馬恩開始批判布朗基派的「優秀份子專政」，而他們自己對專政和暴力革命的表述又回到了「防禦性暴力」的層面。

《共產黨宣言》初稿與定稿間的改變、關於暴力革命的表述，由有條件的選擇之一（也就是後來鮑威爾所說的「防禦性暴力」）變成了似乎絕對化的「只有」，這應該說是受了布朗基派的影響。

五 「防禦性暴力」：追求社會民主與保留抗暴權

1850年以後，馬克思、恩格斯關於社會民主及其路徑的看法又有過許多的故事，而故事後面的邏輯還是不難理解的。十九世紀末所謂的「恩格斯轉變」雖有思想變化的因素，但與1848年前後一樣，主要還是形勢和歷史背景所使然。馬克思時代無產者缺乏民主權利，因此他比較重視暴力革命，恩格斯晚年民主制度較前發達了，因此他轉而重視議會鬥爭，但如果專制復歸，無產階級仍有權以暴抗暴。所以，說後來的社會民主黨人沿襲或「背叛」了恩格斯的主張都是誇大其詞的。應該說自恩格斯以後，隨着憲政民主國家民權保障的日益完善，左右派鬥爭採取文明的議會民主形式逐漸成為通例，以暴抗暴也就逐漸沒人提及了。但在1848年，情況並不是這樣的。

當然，那時充滿創造性的社會主義運動並不那麼看重「語錄」，社會黨人搞議會民主並非根據恩格斯的指令，而恩格斯也並非甘地那樣的「非暴力主義者」。張全景最近在聲討民主社會主義的大批判文章中力稱恩格斯晚年並未放棄「革命權」^②。其實何止恩格斯，自從美國發表《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以來，凡是承認自由民主原理的思想家大都在原則上堅持對統治權力的不信任和對可能的暴政的警惕，承認人民有權反抗暴政(即有權「革命」)。像甘地那樣把非暴力原則絕對化的人和一味鼓吹「暴力革命」的人都很少。恩格斯作為那時當局的反對派，他在日益看好議會民主前景的同時，保持對統治者的警惕，不放棄公民的抗暴權利，這有甚麼可怪的？這其實也是公民社會發展的一種普遍傾向，而不僅

為特定「主義」所有。例如美國從發表《獨立宣言》開始就承認人民有革命權(如果政府損害人民，人民就有權利改變它或廢除它)，從當年抗英革命時的民兵傳統延續而來的公民自衛權承認民間有權持槍，就是基於這種邏輯。儘管濫用持槍權確有大弊，今天應當探索更好的辦法，但是，難道美國人會因肯定持槍權而否定議會民主、會因肯定革命權而推翻憲政、會因承認公民自衛原則而擁護「迪克推多」(dictator)式的統治嗎？

恩格斯不是甘地，後來的社會民主黨人同樣不是。在憲政條件下，他們與對手共同承諾遵守民主規則，但從未承諾碰到暴政也不反抗。相反，社會民主黨的主要思想家如鮑威爾等人，都明確指出無產階級的鬥爭方式必須視對手而定，即以民主對付民主，以暴力對付暴力。後來有學者對鮑威爾這種「防禦性暴力」論大加批判說：以民主對付民主要假定資產階級順從民主，以暴力對付暴力則假定資產階級會對抗民主，這是「自相矛盾」。這樣的批判令人費解：統治者有時順從民主、有時鎮壓民主，這難道不是無數事實可證的常識嗎？此外，又有說後來德奧社會民主黨反抗法西斯失敗，正是證明了「防禦性暴力論」的錯誤^③，但是，德奧共產黨的反抗當時不也失敗了嗎？何止德奧，世界上暴力革命失敗之例不知凡幾，何以就沒有證明「進攻性暴力論」的錯誤呢？

但這樣的批判恰恰也說明：無論社會民主主義還是自由主義，都並不同於甘地主義。他們與列寧等人的區別不在於在暴政面前放棄反抗、束手待斃，而在於決不把暴政強加於人。後來希特勒在德國剛上台，社會主義工人國際立即於1933年8月召開巴黎代表會議，並通過決議全力反對法西斯主義，「直至武裝無產階級，用革命

馬克思時代無產者缺乏民主權利，因此他比較重視暴力革命，恩格斯晚年民主制度較前發達，因此他轉而重視議會鬥爭，但如果專制復歸，無產階級仍有權以暴抗暴。

暴力抗擊法西斯主義暴力」^②。而共產國際倒是在近兩年後的「七大」上才通過類似的決議。二次世界大戰前歐洲最大的一次反法西斯武裝起義——1934年維也納二月起義就是由社會民主黨人發動的。而在著名的西班牙內戰中，社會民主黨人與其他左派勢力都參加了對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 右翼獨裁軍隊的抵抗，更是眾所周知的事實。直到二戰以後的社會黨國際，也仍然是一方面支持議會民主，另一方面也在許多地方 (如拉丁美洲) 肯定以暴力反抗獨裁的合理性。

註釋

① 考茨基曾在很長時期內被列寧視為導師和反對伯恩斯坦「修正主義」的國際領袖，只是在1917年，由於他反對列寧的「專政」，才被罵為「叛徒」。

② 金雁、秦暉：〈「無產階級專政」與「人民專制」：1848-1923年間國際社會主義政治理念的演變〉，《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2007年第3期，頁3-31。

③ 秦暉：〈專政、民主與所謂「恩格斯轉變」——十九世紀後半期社會主義政治理念評述〉，《炎黃春秋》，2008年第1期，頁17-24。

④ 列寧致羅日科夫 (N. A. Rozhkov) 的信，參見沈志華主編：《蘇聯歷史檔案選編》，第二卷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42-43。

⑤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列寧全集》，中文第二版，第三十六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頁350。

⑥ 奚兆永：〈秦暉教授否定無產階級專政的歪理邪說〉，www.mjix.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1126。該長文據說已經發表於紙質媒體，但筆者尚未查到。

⑦ 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

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七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04、37。

⑧⑩⑪ 恩格斯：〈德國的制憲問題〉，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頁48；46；47。

⑨ 恩格斯：〈法國的政府和反對派〉，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頁30。

⑩ 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頁362。

⑪ 〈1850年9月15日的中央委員會會議〉，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七卷，頁618。

⑫⑬⑭ 馬克思、恩格斯：〈布魯塞爾的德國民主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給菲格斯·奧康瑙爾先生的信〉，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頁27-28；27-28；29。

⑭ 馬克思、恩格斯：〈布魯塞爾的德國民主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給菲格斯·奧康瑙爾先生的信〉，頁27、28、29；恩格斯：〈普魯士憲法〉，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頁41。

⑮ 恩格斯：〈普魯士憲法〉，頁41。

⑯ 恩格斯：〈共產主義信條草案〉，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十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頁378。

⑰ 張全景：〈恩格斯晚年放棄了無產階級革命學說嗎？——學習恩格斯《卡·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一書導言》的體會〉，《求是》，2007年第11期，頁45-48、63。

⑱ 王海霞：《奧地利社會民主黨研究》 (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頁48-49。

⑳ 中共中央編譯局世界社會主義研究所編：《新編世界社會主義詞典》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669-70，「社會主義工人國際國際代表會議」條。